

文山州暂缓交纳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 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》（文旅发电〔2023〕42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3年4月1日—2024年3月31日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（涉及文旅部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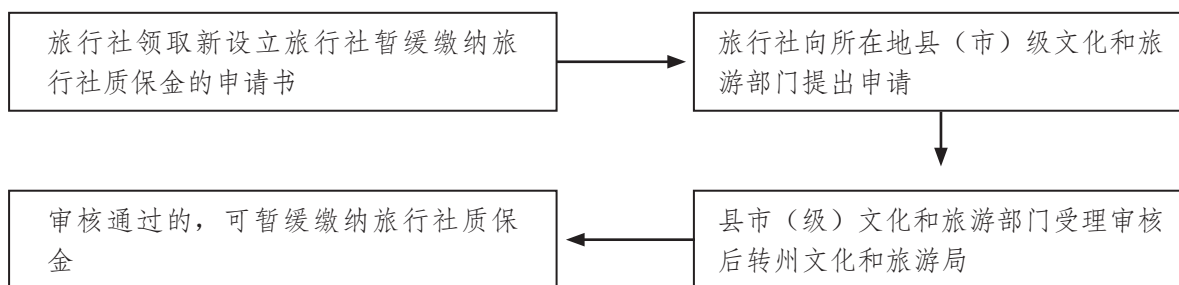
支持方向：旅行社处于恢复发展的重要时期。为进一步用好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，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，现暂缓缴纳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。

申报条件：2023年4月1日（含当日）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，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，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4年3月31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项目申请书。
- （二）申报单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 理 网 址： https://www.gov.cn/zhengce/zhengceku/2023-02/10/content_5740984.htm

办理时限： 2024年3月31日。

联系电话： 文山州文化和旅游局 0876-3050515。